**罪犯谢汉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18号

罪犯谢汉平，男，1969年6月23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4日作出

(2005)岩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汉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6年4月8日作出(2006)闽刑复字第1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5)岩刑初字第51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谢汉平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4月28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谢汉平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2日作出(2008)闽刑执字第5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1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31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4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8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1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书于2020年2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2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谢汉平于1996年9月为泄私愤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谢汉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9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597分，合计考核分5966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044.5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汉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汉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